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诉讼地位):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联系方式: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上诉人(原审诉讼地位): ×××,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因与×××……(写明案由)一案, 不服××××人民法院××××年××月××日作出的(××××)……号民事判决/裁定, 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上诉理由: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 本上诉状副本×份

上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九条制定，供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或者裁定的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用。

2.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

4. 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5.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6. 有新证据的，应当在上诉理由之后写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范文一】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林，男，汉族，1962年03月24日生，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煤市街11号楼×单元×号，身份证号码13040219620324××××。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邯郸市××机械厂，住所地：邯郸市复兴区邯钢西路××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70××××。

诉讼代表人：谢某全，该厂破产清算组组长。

上诉人王某林因与邯郸市××机械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2018）冀0404民初×××号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404民初×××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双方继续履行《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并由被上诉人退还上诉人多支付的租金7万元；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其设备占用租赁物期间的租金165888元；由被上诉人赔偿因下雨不能及时排水给上诉人造成的财物损失563950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被上诉人存在根本违约行为，且至今仍处于违约状态，合同解除制度之意旨在于将解除权赋予守约方，因此，被上诉人不享有合同的约定解除权与法定解除权，应予改判案涉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并降低租金。

首先，从相关立法条文看，解除合同是有条件的，不能任意解除。《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该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当事人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第九十四条规定了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无论约定解除合同或者法定解除合同，都必须符合这两个条件。否则，合同不能解除，本案中，《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设施……”。因被上诉人并未按照上述约定通知上诉人，协议解除条件尚未成就。因此，被上诉人不享有租赁协议约定的解除权。

其次，被上诉人未完全履行交付租赁厂房的义务，且存在多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上诉人正常经营的规划与使用，致使上诉人与其签订的合同目的未能完全实现，且经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上诉人拒付协议约定租金是在行使合法的抗辩权利，并不属于违约行为，因此，被上诉人不享有约定解除权与法定解除权。

再次，本案中，上诉人至今未收到任何关于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原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提起诉讼的行为可视为其已向上诉人进行了解除合同的通知，明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如果当事人起诉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在法院判决未下达前，合同不解除”相违背，被上诉人提起诉讼并不属于《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中的通知，明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最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法理解释,因当事人一方违约行为,具体包括预期违约、迟延履行和根本违约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只有守约方才享有合同解除权,也就是当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违约情形时,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合同解除权,不能直接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只有当违约方继续履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本案中,被上诉人若其按照《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其完全能够实现合同目的,上诉人未按上述协议履行给付租金是行使《合同法》赋予的抗辩权利。因此,依法应改判案涉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降低租金并继续履行。

二、根据《厂房及土地租赁》及两份《补充协议》的约定,被上诉人应将其大型设备搬离出租的场地,上诉人在原审提供的证据资料,足证实被上诉人存在违约行为,未将其大型设备搬离出租广地,给上诉人造成了相应的经济损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上诉人经营范围,其应向上诉人支付其设备占用该场地期间租赁费用。原审法院对此并未予以支持,显属错误,望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根据《厂房及土地租赁》及两份《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租赁场地排水及沟渠修缮义务均由被上诉人(出租人)承担。原审中上诉人所提供的书证及证人证言要足以证实,被上诉人并未尽到相应的约定义务与法定义务。其违约行为给上诉人造成了重大的直接经济损失,其应当承担赔偿义务。但原审判决,对于上诉人的主张并未支持,显属错误,望二审法院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四、原审判决查明案件事实与认定前后矛盾，阐述理由部分与常理及客观事实不符，望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并改判。

第一，原审判决在事实认定部分已经认定：“曹某森作为甲方（邯鄹××机械厂）与作为承租人的被告在《厂区东部租赁暂行管理办法》上签字，其中显示：排水管理有邯冶负责。”而之后原判决又认定曹某森并非原告代理人，事后没有经过原告追认，确定《厂区东部租赁暂行管理办法》对被上诉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明显前后矛盾，且与客观事实不符。在本案中，曹某森在厂房东部及原锻造车间土地及相关设施移交手续、厂房及设施清单、设备明细表和厂房东部租赁暂行管理办法上均存在的签名，足以说明曹某森系被上诉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其有权代表被上诉人签订协议。案涉租赁物系厂房及土地，上诉人租赁该厂房及土地作为仓储经营使用，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被上诉人作为出租人，其向上诉人交付的租赁物应符合约定的仓储用途，并应依法履行租赁物排水沟渠的维修义务。因此《厂区东部租赁暂行管理办法》中约定排水管理由被上诉人负责的事项，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原审认定曹某森与被上诉人签订《厂区东部租赁暂行管理办法》对被上诉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显然与相关法律规定相违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依法应予纠正。

第二，原审判决认定的上诉人负责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包括排水的管理，属于曲解《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明显与常理不符。首先，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厂区东部租赁暂行管理办法》中明确约定：排水管理由邯鄹××机械厂负责。其次，排水沟渠维护义务依法属于出租人的法定义务，被上诉人作为出租人，其理应承担租赁物的修缮义务。最后，结合《厂房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转租部分

的管理工作由上诉人负责，包括向租户收取租金等。根据前后文义及日常生活常识，该约定中的“管理工作”应理解为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原审判决认定排水修缮与维护的管理工作应由上诉人负责，显属错误，应予纠正并改判。

第三，被上诉人将不符合约定的租赁物交付上诉人，且并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造成上诉人无法正常经营仓储业务，致使上诉人与其签订租赁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被上诉人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因此，原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未开北大门、迁出大型设备、排水不畅等违约行为仅属履行瑕疵与附随义务，被上诉人不能行使抗辩权利，显属错误，依法应予纠正改判。

五、原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剥夺了上诉人的诉讼权利。依法应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综上所述，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且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望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全部请求。

此致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王某林

年 月 日

补充上诉意见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林，男，汉族，1962年03月24日生，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煤市街11号楼×单元×号，身份证号码

13040219620324××××。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邯郸市××机械厂，住所地：邯郸市复兴区邯钢西路××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5570××××。

诉讼代表人：谢某全，该厂破产清算组组长。

上诉人王某林因与邯郸市××机械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2018）冀 0404 民初××号民事判决，已提出上诉，特针对该判决存在的问题补充以下上诉意见：

一、被上诉人无权诉请确认解除合同效力，原审法院予受理并裁判违反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在本案中，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为确认双方协议已解除，并非要求法院判决双方协议解除，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一方行使约定解除，对方有异议的，才能请求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即，解除协议方无权请求法院确认协议解除，只有被通知解除方才能请求法院确认解除协议的效力。因此，被上诉人无权请求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依法应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

二、原审判决超请求范围裁判，判非所请，违反处分原则及不告不理原则，严重损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纠正改判或发回重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被上诉人起诉时或诉讼中可以依法自主确定请求司法保护范围，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决定

是否行使起诉权。本案中，被上诉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解除协议的效力，并没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之间协议，原审法院在被上诉人未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下，直接裁判双方签订的协议解除，显然违反了当事人的处分原则，判非所请，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该项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退一步讲，被上诉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为“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解除”该诉讼请求实为确认之诉，即请求人法院对前期解除合同效力的确认，并非请求判决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解除。该两项请求之间存在较大区别。前者实为请求法院通过审判方式确认其解除通知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后者则是请求法院通过审判方式裁判解除双方签订《厂租赁协议》。原审法院在被上诉人未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只能按照其提出的诉讼请求事项进行审理，即应当在审理中应当按照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确认案涉协议是否已解除）审理该案。然而原审法院判决其双方之间协议解除，违反不告不理原则，判非所请，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该项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三、被上诉人未开北大门、迁出大型设备、排水不畅等均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主合同义务，并非并附随合同义务，上诉人拒付租金的行为完成是在行使合同法赋予抗辩权利，不存在违反主同义务的行为。因此，原判决上述违约行为属于出租人的附随义务，显属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上诉人合法权益，依法应予纠正并改判。

根据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九十二条规定：“合同的

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可知，附随义务是指依合同关系发展情形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为保障债权人给付利益的实现之义务。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作为行使约定解除的一方当事人，依法无权提起确认之诉。被上诉人请求确认已解除与请求（要求）解除是不同的法律概念，不同的请求事项，原审判决属于超请求范围裁判，判非所请，违反了不告不理原则及当事人处分原则，严重损害上诉人合法权益，望二审法院依法纠正。

此致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王某林

年 月 日

【范文一】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孙某光，男，1964年3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邯郸市邯山区陵西南大街72号甲11栋2单元××号，身份证号：13040219640322×××6。

上诉人：武某丽，女，196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邯郸市邯山区陵西南大街72号甲11栋2单元××号，身份证号：13040219681103×××0。

被上诉人：刘某兰，女，1936年2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邯郸市邯山区邯钢建小区3号楼2单元×××号，身份证号：13040219360207

×××2。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2018)冀×××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邯山区人民法院(2018)冀×××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依法判令本案的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1999年3月7日《协议书》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所达成的协议,系被上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一审法院直接以该协议存在修改处而不予认可,属认定事实错误,应依法予以改判。

一审法院认为,1999年3月7日《协议书》已有生效判决认定存在明显修改,因此不予采信该证。但在本案中,上诉人在一审中所提供的录音足以证实被上诉人签过该协议,且韩某发也认可该协议系由他代书。另据,该协议书修改处均有被上诉人的捺印,一审法院仅以(2018)冀04民终4077号民事判决中自由心证的判断(该协议书是原件还复印件,不能仅凭法官个人感观进行司法判断认定该协议为复印件)。上述判决的认定无任何法律依据,不能作为本案裁判的依据,依法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但是上诉人为便于一审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特在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提出对该《协议书》进行鉴定,一审法院直接依据(2018)冀04民终4077号的错误判决不予准许,并不予认可上述协议法定效力,显属不当,望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二、本案系物权保护纠纷,被上诉人要求二上诉人搬离涉案房屋

的前提为无权占有，而本案中二被上诉人对该涉案房屋系有权占有，故被上诉人无权要求其搬离，一审法院直接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记载为准支持被上诉人搬离诉请，属适用法律错误。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被上诉人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判决二上诉人搬离涉案房屋。根据《协议书》约定房款全部由上诉人孙某光出资购买，产权归上诉人所有，姊妹们均不得争要。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41 条的规定：“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适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虽在本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涉案房产的适用、收益、违约责任等内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诉人孙某光和被上诉人于 1999 年所签的协议合法有效，两上诉人已经共同履行了支付房款的义务，故二上诉人对该房屋的占有系有权占有，被上诉人无权要求其搬出，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占有房屋属无权占有，判令上诉人搬离房屋，显然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望二审法予以纠正。

三、(2018)冀 04 民终××××号民事判决上诉人已申请再审，且已经贵院受理，该本案应，故请求二审法院能够在再审结果作出后，再依法对该案进行审理，以维护当事人权益，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望贵院依法查清事实，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支持上诉人全部上诉请求。

此致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孙某光 吴某丽

年 月 日